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发（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2日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之年。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制定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一、脱贫攻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个紧密结合”，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六个精准”，推进“七个一批”，推动“三个加大力度”，强化“九个聚力攻坚”，做到“九清”，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优势兵力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面实现剩余 16.58 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560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0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排查整改问题，巩固脱贫成果，加强总结宣传，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

策部署

1.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脱贫攻坚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落细、落实、落具体。（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统筹推进维护社会稳定与脱贫攻坚。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统筹做好新疆社会稳定和脱贫攻坚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正确处理维护稳定与脱贫攻坚的关系，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既挖“乱根”、又拔“穷根”，在思想认识、整体谋划、目标任务、推进举措、落实责任、监督执纪上紧密结合，通过维护稳定为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通过脱贫攻坚为社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群众基础。(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冬季攻势”。深入开展“冬季攻势”，抓好脱贫攻坚大排查，全面梳理和解决影响脱贫质量的因素；抓好全员培训，提升干部的攻坚能力和贫困群众的脱贫能力；抓好项目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抓好问题整改，全面自查、对账销号，着力解决影响脱贫目标实现的各类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5. 攻克深度贫困堡垒。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优化力量调整、资源配置，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全面落实到位。加强深度攻坚效果监测、进度监测、工作监测。(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责任单位：南疆四地州及深度贫困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6. 组织开展挂牌督战。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指示要求，坚持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地工作机制，坚持督战结合、时效统一、上下联动，对10个未摘帽贫困县和贫困发生率超过10%的363个未退出贫困村进行挂牌督战，并兼顾其他未退出贫困村。自治

区以督为主，地县和行业部门督战结合，乡村和定点扶贫单位以战为主，采取联县督战、巡回督战、督战指导等方式，督进度、督落实、督整改、督巩固、督质量，持续压实责任，聚焦解决问题，逐一对账销号。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全力配合国家针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挂牌督战工作，认真做好国家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和常态化督导准备。（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地州及贫困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7. 落实精准施策帮扶举措。发展产业扶持一批，一产注重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和设施农业；二产推动扶贫车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三产推进乡村旅游，抓好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加强风险防控。**转移就业扶持一批**，巩固就业扶贫成果，抓好就业技能培训，加大转移就业力度，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加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人才回引力度，建设自治区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土地清理再分配扶持一批**，完善土地经营与贫困户利益分配挂钩长效机制，通过自种、入股、流转等，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转为护边员扶持一批**，继续落实护边员补助政策。**实施生态补偿扶持一批**，做好草原管护员和生态护林员队伍管理工作。**易地扶贫搬迁扶持一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拆旧复垦复绿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好搬迁群众产业、就业、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实际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综合社会保障措施兜底一批，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措施，抓好乡镇“幸福大院”建设，对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特殊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基本生活。（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专项组、就业扶贫专项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组、社会保障专项组，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8. 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强化行业部门职责，全面查漏补缺，全力抓好住房安全保障；建管并重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分类施策加强控辍保学；强化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肺结核等地方病的筛查和诊疗救治力度，多措并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加强工作调度，逐村逐户逐项对账销号。（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住房安全专项组、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利建设专项组、教育扶贫专项组、健康扶贫专项组，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9. 抓好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力量、帮扶关系不变。已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

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攻坚期内，保持贫困地区和已摘帽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扶贫干部不得随意调换，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保持相对稳定。（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0. 抓好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对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根据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及时提供帮助。将监测预警和帮扶情况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全程记录、动态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 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围绕“三落实”“三保障”“三精准”排查出的“两不愁三保障”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社会保障兜底等方面存在的疏漏和短项，一户一户整改，一项一项销号，2020年上半年逐件逐项整改落实到位。（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加强关心关爱，大力选拔使用。派强用好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专项组，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强化政策保障支持

13. 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推进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贫困县委书记、县市长每月至少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压实“双组长”制，主要负责同志全面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分工抓。落实“五个一”包联机制，省级领导干部负责指导所联系县市抓好扶贫工作。压实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系统攻坚责任，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16个专项组半年一部署、两月一调度。压实各级纪委监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压实“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有扶贫任务的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扶贫专干的具体责任。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发挥好法规在脱贫攻坚中的引领保障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4. 抓好资金项目监管。自治区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增长幅度不低于中央增幅。地县两级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抓好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政策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研究确定2020年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扶贫资产管理，以县为单位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开展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专项检查，做好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

价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资金项目专项组，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扶贫办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5. 加大金融扶贫投入。抓好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用足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贷尽贷；健全完善县级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机制，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用于生产；做好实时跟踪监测，着力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风险。大力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性金融对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资金项目专项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扶贫办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6. 统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工作。坚持统筹兼顾，加大对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非贫困村指导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支持，抓好基础工作，补齐短板弱项，做到与贫困县、贫困村的工作标准一致、要求一致、考评一致。(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7. 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功能作用，强化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加强数据比对分析，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做到

及时预警纠偏；开展数据摸排，提高数据质量。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衔接，统筹数据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凝聚提升脱贫攻坚合力

18. 深化结对帮扶。深化省级领导干部联系贫困县和非贫困县制度，统筹各支力量开展帮扶工作。充分发挥有扶贫任务的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工作队一线尖兵作用，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作后盾、一把手负总责工作机制。深化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常态化开展结对认亲走访活动，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专项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扶贫办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9. 深化援疆扶贫。引导援疆扶贫拓展深度广度、提高综合效益。坚持援疆项目资金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帮扶重心向深度贫困县乡村聚焦，落实好中央确定的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援疆扶贫专项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 深化定点扶贫。做好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沟通对接，加大对南疆四地州的帮扶力度。推进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1. 深化协作扶贫。发挥区内协作优势，持续推动 33 个经济实力较强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对南疆四地州 27 个县（市）帮扶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内协作扶贫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2. 深化专项扶贫。推动专项扶贫精准定向发力、到村到户到人。充分发挥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及 16 个专项组作用，大力推进水利、住建、金融等行业扶贫专项行动，加大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力度，补齐短板弱项。（牵头单位：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16 个专项组，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3. 深化消费扶贫。大力推进消费扶贫，认定扶贫产品，强化产销对接，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带贫益贫机制，构建单位采购、扶贫协作、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扶贫网电商销售模式，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工商联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4. 深化社会扶贫。统筹协调社会扶贫力量资源，全面参与攻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村包户参与扶贫。动员援疆省市、定点单位、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志愿组织和个人参与脱贫攻坚，深入开展“互联网+”社会扶贫、“千企帮千村”

精准扶贫、巾帼扶贫和万里边防扶贫固边行动，汇聚更多资源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脱贫致富。落实扶贫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工信厅、民政厅、团委、妇联、工商联、国资委、财政厅、税务局，军区政治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七、严格考核评估和督查指导

25. 抓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统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减轻基层迎考迎评负担，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运用好考核评价结果，倒逼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检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6. 抓好贫困退出评估检查。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把握时间进度，提前统筹谋划，做好 2020 年剩余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工作。加强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资料完整、结果公正、全程透明。配合国家做好对我区 2019 年退出贫困县的抽查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相关地州和贫困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7. 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对脱贫摘帽县进行一次普查，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普查员队伍，编制好普查预算，做好普查人员的培训和经费保障工作。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统计局、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各相关地州和贫困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8. 强化抓落实工作举措。组织筹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发挥脱贫攻坚指挥部作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脱贫攻坚大排查、项目库建设以及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医疗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阶段性重大工作进行调度。组建工作督导组，分专题分类型加强指导、推进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八、抓好作风能力建设

29. 改进工作作风。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防止“虚假式”“算账式”“指标式”“游走式”脱贫。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假冒领、挤占克扣等行为。对工作中存在松劲懈怠倾向的，通过常态化约谈及时提醒、督促纠正。落实减负要求，切实为基层减负。（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0. 抓好问题整改。围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脱贫攻坚“大排查”、挂牌督战等反馈

或发现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抓好中央、自治区各类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监督等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立行立改、限时解决。完善长效机制，把问题整改成果转化为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1. 提升攻坚能力。以“冬季攻势”为契机，搞好全员培训。抓好扶贫干部分级分类培训，对贫困村第一书记、“访惠聚”工作队、村“两委”班子和扶贫专干轮训一遍，把帮扶干部培训成扶贫工作明白人。抓好贫困群众实用技能、市场营销、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培训，把贫困群众培训成脱贫增收明白人；抓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每个村都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大农村本土人才回引和支持创业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九、加强脱贫攻坚总结宣传

32. 抓好脱贫攻坚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实践经验、制度优势、理论创新、伟大精神，用脱贫攻坚精神激励群众、凝聚力量。（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3. 抓好精准扶贫档案管理。认真做好精准扶贫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后续管理利用工作，实现精准扶贫档案工作

规范化、标准化，真实全面记录脱贫攻坚历程，做到基础数据、致贫原因、脱贫措施、脱贫成效真实准确，为精准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留翔实的档案凭证。（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4. 加大扶贫宣传力度。把握脱贫攻坚宣传的节奏和重点，增强传播功能，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做好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全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组织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涉贫舆情监测处置，积极回应关切，强化正面引导。（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5. 加强扶志扶智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动员贫困群众参加项目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加强示范引领，对自力更生、主动脱贫人员，探索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感党恩教育，抓好政策宣讲，提高贫困群众认可度和满意率。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整治陈规陋习，倡导现代文明。（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6. 做好扶贫外宣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讲好中国减贫故事，交流分享减贫经验。（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外办、商务厅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十、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37. 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巩固脱贫成果，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8.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具体意见，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扶贫标准、工作对象、政策措施，促进共同富裕。全力配合国家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试点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发改委等，各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